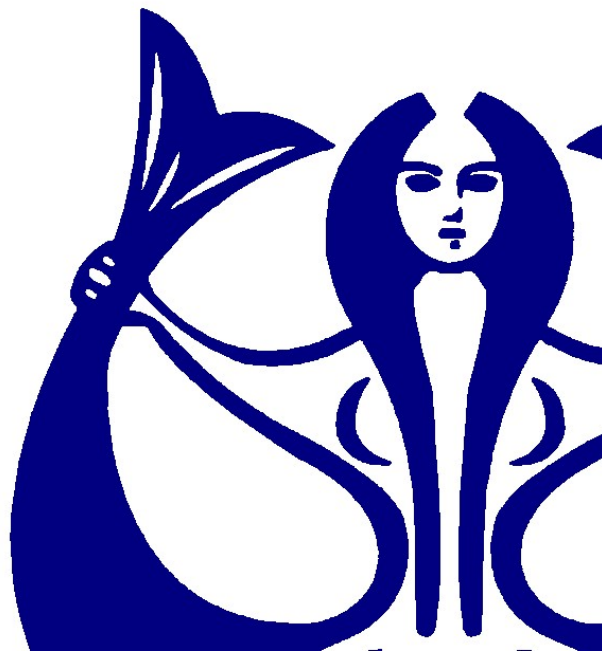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 界 潛 水 總 會



救援潛水員
培訓課程標準

世界潛水總會

專項～救援潛水員

課程標準

目 錄

章節	頁
甲節： 概述	3
乙節： 定義	4
丙節：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	8

甲節 概述

1. 範圍和目的

- 1.1 世界潛水總會的國際潛水認證體制在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級別上只提供單一級別。
- 1.2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培訓標準有以下的規定：
 - 1.2.1 要達至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頒發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認證，參加者他必須盡其所能在被評審下表現他已經達到或超過了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的最低要求；
 - 1.2.2 就其具體條件提供相關的培訓；及
 - 1.2.3 培訓課程內容的最低教學要求針對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認證。
- 1.3 世界潛水總會標準的要求，目的是要在全面中，具普遍實際性。也就是說，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標準包含所需的所有基本學科範疇，但沒有詳細列示所包含各範疇的技能和信息。
- 1.4 儘管列出的信息類別中，看起來像有著什麼邏輯的順序，惟是該綱領不應被視為教案。這意味著，標準內的信息順序，須以邏輯作為具體標準的基本要求框架，且課堂教案的順序不一定要予以規限。同樣地，在本標準中所提出的要求，並不表明重點應放在某一學科範疇或其中主題的授課方式內。更恰當而言，世界潛水總會地域總會就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訓練，負責準備的課程大綱、教案、及其他教具，在這些標準中應作為順序的準則和課程內容演示要求的重點。主題的順序和重點，須因應環境因素、參加者的特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背景，依據各該所屬世界潛水總會地域總會的要求，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自主決定。
- 1.5 本標準僅是最低標準，這意味著世界潛水總會的地域總會、潛水學校就個別地區的需要，適應當地在課題和潛水技能添加相關條件。
- 1.6 本世界潛水總會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世界潛水總會的地域總會和潛水學校內進行授課和培訓的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

乙節 定義

1. 定義

1.1 在這些標準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 1.1.1 **潛水傷亡評估** 係指
潛水人士傷亡的初步和深入評估。
- 1.1.2 **輔助上升** 應包括
從背後控制浮力提升技術，
從前面控制浮力提升技術，和
繫繩的浮力起重技術。
- 1.1.3 **世界潛水總會潛水中心** 係指
係指在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技術委員會註冊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中心，且與世界潛水總會的良好國際聲譽是一致的。
- 1.1.4 **認證** 係指
世界潛水總會的認證卡(C卡)證明學生已完成一項特定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計劃的所有要求。此驗證是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或國家總會在收到教練員書面確認其課程參加者已圓滿完成所有課程的要求後，依據參加者的個人潛水日誌 / 培訓記錄而發出的。
- 1.1.5 **世界潛總的潛水隊長** 係指
目前已獲認證為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潛水員，是世界潛水總會國際及 / 或其國家總會所認可的潛水導遊和組織開放水域潛水者，以及在屏閉水域和開放水域的訓練中協助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
- 1.1.6 **世界潛總的國家總會** 係指
屬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技術委員會成員的國家總會，且與世界潛水總會的良好國際聲譽是一致的。
- 1.1.7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 係指
已獲世界潛水總會國際及 / 或其國家總會認證及認可在有效教學狀態期內教習開放水域水肺潛水和獲授權可簽發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證書的人。
- 1.1.8 **能力** 係指
集相關知識，技能和態度在特定條件下履行特定的標準。
- 1.1.9 **屏閉 / 屏閉水域** 係指
深度合適於是項活動的游泳池或能提供類似游泳池的能見度、深度、水流等條件的任何其他水域。
- 1.1.10 **CPR** 係指

心肺復甦術。

- 1.1.11 **減壓停留的潛水** 係指
一次需要在水中進行強制性減壓停留的潛水。
- 1.1.12 **緊急信號裝置** 係指
一項適合用於開放水域潛水，在潛水員或潛水小組與潛水船或水面支援失散時，可以用來吸引水面人士或搜索隊注意的裝備；例如浮力調節器的響號、信號鏡、長條形安全浮標等。
- 1.1.13 **教學助理** 係指
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的潛水隊長。
- 1.1.14 **知識** 係指
參加者需要展現有效完成潛水任務 / 職責的技能和態度的具體信息。
- 1.1.15 **最低限度潛水教學體制** 係指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其助教及學生在屏閉和開放水域進行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所規定的技能時所需佩戴的最低限度必要裝備，包括以下各項：
- 面鏡；
 - 呼吸管；
 - 蛙鞋；
 - 防護衣(如適用) ；
 - 快速卸除的配重系統；
 - 氣瓶和閥；
 - 氣瓶支持系統；
 - 具備低壓充氣系統的浮力調節器；
 - 呼吸調節器；
 - 備用氣源
(可以是簡單的章魚式系統以至包括獨立呼吸氣體系統是複雜的呼吸系統)；
 - 潛水餘壓錶；
 - 計時裝置；
 - 深度錶；
 - 切割設備(如果不違反當地法例)；

- 緊急信號裝置(聲、光)；
- 1.1.16 **神經學檢查** 係指
為能提供予醫療人員有價值的信息以協助處理潛水事故，在潛水事故發生後不久，對潛水事故人士的中樞神經系統結構檢查。
- 1.1.17 **無需減壓停留的潛水** 係指
不需要強制性在水中作減壓停留的潛水。
- 1.1.18 **開放水域** 係指
在一地區內的任何一般自然水域，其所提供的條件是顯著大於游泳池的。
- 1.1.19 **開放水域潛水訓練 / 練習** 係指
為履行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計劃認證要求的有監督開放水域水肺潛水訓練經驗，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簡報；
 - 準備潛水；
 - 潛水前檢查；
 - 使用適當方法入水；
 - 下潛的程序；
 - 在5至20米深處水下活動至少15分鐘；
 - 使用適當方法離水；
 - 潛水後匯報；
 - 潛後程序包括裝備護養；
 - 學生記錄該次潛水於其個人潛水記錄冊上。
- 1.1.20 **參加者** 係指
符合參加任何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計劃的先決條件，和已正式報讀此等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主持的培訓課程的人士；「參加者」三字的同義詞是「學生」、「候選人」或「學習者」。
- 1.1.21 **風險評估** 係指
可能受到危害的鑑定。
- 1.1.22 **安全游泳者** 係指
已持有不低於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和配備了浮潛裝備可以在任何救援潛水水面訓練 / 練習時給予參加者援助的潛水員。
- 1.1.23 **水肺** 係指

自足水下呼吸器。

1.1.24 **技巧** 係指
透過培訓，學習且獲得執行操作而達到特定預期效果的能力。

1.1.25 **監督** 係指
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依據涉及屏閉和開放水域訓練既定的監督標準要求，以確保潛水活動的安全。所要求的直接或間接監督水平，釋意如下：

- **直接監督** 係指
由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的潛水隊長以視覺觀察和評審學生的技能演練和學生的潛水活動。
觀察和評審個人的技能演練的認證是需要直接的監督。學生必須伴隨於水下以便被直接監督其水下技術的演練和評審。
- **間接監督** 係指
教練員必須親自出席培訓現場，並準備隨時給予學生的援助，以達到整體控制、一般觀察、評審和指導學生的技能演練和學生的潛水活動。

丙節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

1. 目的

- 1.1 這標準的目的是針對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認證提供培訓教學的要求。

2. 宗旨和目標

- 2.1 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開發認證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的救援技能，使他們能夠對潛水緊急情況的常見原因有更好的理解，如何避免潛水事故 / 意外，如何協助及 / 或救援在緊急情況中的潛水員，和如何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管理一宗潛水事故 / 意外。

2.2 課程的具體目標如下：

- 2.2.1 給予參加者培訓課程的概述，向參加者介紹世界潛水總會以及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認證體制；
- 2.2.2 培育參加者對潛水員的情緒緊張和潛水緊急情況等常見原因的知識；
- 2.2.3 培育參加者的能力，使更容易地識別的潛水緊急情況或需要援助的潛水員；
- 2.2.4 培育參加者救援程序和治療潛水傷病的知識；
- 2.2.5 給參加者介紹急救用品和潛水救援設備的價值和應用；
- 2.2.6 給參加者介紹救援管理的基本原則；
- 2.2.7 給參加者介紹救援人員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2.2.8 給參加者介紹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
- 2.2.9 依據一些既定的基本拯救技巧，培育參加者在陸地上或「乾位」中有效運用救援技巧。
- 2.2.10 依據一些既定的基本救援技能，在安全的屏閉水域環境中，培育參加者的救援技巧，也讓參加者能夠在培訓課程的開放水域部分安全地有效運用這些技能；及
- 2.2.11 至少給予參加者兩(2)次開放水域救援潛水培訓 / 練習的參與和展示其技能和經驗的機會，以培育參加者的開放水域救援技能。

3. 級別

- 3.1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被歸類為中級水平的專業潛水員培訓課程。

4. 已獲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能力

- 4.1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是已接受培訓，並曾按照本標準第13條進行評估，他應被視為有足夠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避免潛水突發事故，認識到潛水緊急情況的常見因素，從而對有需要的潛水員給予援助，在發生潛水緊急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有效的以高效方式管理潛水事故 / 事件。
- 4.2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有資格協助防止潛水緊急事故，在必要時，執行救援，向潛水傷亡人士施予基本生命支持和基本急救治療，及 / 或在潛水事故 / 事件中使用各種救援技術和資源提供有效的高效的管理方式，直至潛水傷亡人士可以交到給緊急醫療服務止。
- 4.3 擁有其他潛水員培訓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有資格在限制因素範圍適用內潛水，除非他是被世界潛水總會教練伴隨著在任何開放水域潛水。
- 4.4 如需要進一步的指示，只能由合格的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
- 4.5 如果是在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陪同下，已獲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是可以取得在這些限制因素以外的進一步經驗，在管理更具挑戰性的潛水條件(如深度和水流的增加，能見度的減低，極端的溫度等)延展能力，以導向往更高的資格。

5. 目標群體

- 5.1 本培訓課程是專為健康正常、具備合理體能及合理游泳能力，且擁有提升他們現有潛水員救援知識和技能慾望的已獲認證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

6. 培訓的先決條件

- 6.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確保參加者在參加這一培訓方案時是已滿足了以下的先決條件：
 - 6.1.1 年齡
 - 6.1.1.1 參加者應至少達拾五(15)歲；沒有上限。
 - 6.1.2 之前的水肺潛水證書或經驗
 - 6.1.2.1 報名參加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的參加者須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提交以下的證明：
 - 6.1.2.1.1 潛水認證～
 - 6.1.2.1.1.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學歷；
 - 6.1.2.1.1.2 世界潛水總會氧氣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學歷(如果當地法律不禁止)；
 - 6.1.2.1.2 其他認證～

- 6.1.2.1.2.1 證實有效的急救和心肺復甦術(CPR)證書(即證書有效性的期限必須函蓋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有效發證日期)。
 - 6.1.2.1.3 潛水經驗
 - 6.1.2.2 參加者須提交不少於貳拾(20)次開放水域潛水記錄的證明。
 - 6.1.3 體能狀況和水性評估
 - 6.1.3.1 參加者應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有效地演示下列的泳術項目評估以證明他具備的基本泳術能力：
 - 6.1.3.1.1 連續不斷的貳百(200)米距離的水面游泳；
 - 6.1.3.1.2 不使用面鏡、蛙鞋、呼吸管、或與任何其他的游泳輔助物，拾(10)分鐘的生存游泳 / 浮身。
 - 6.1.4 **健康履歷 / 聲明**
 - 6.1.4.1 參與任何在水中活動之前，參加者應完成由世界潛水總會地域總會要求填具的健康履歷 / 聲明表格。在繼續任何水中訓練之前，參展者應遵守各項相關規定。它要求參加者從事水上活動之前，由有執照的醫生檢查身體狀況，確認其是適合潛水，須列出非一般的病歷(沒有附帶條件或限制)。在任何情況下，簽署批准的醫療審批人和參與上述活動者不能是同一個人。
 - 6.1.5 **風險責任的確認和承擔**
 - 6.1.5.1 必須告知培訓課程的參加者水肺潛水之在任何水中活動中的固有風險。
 - 6.1.5.2 未成年申請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需要在適當的表格上簽名。
- ## 7. 認證要求
- 7.1 要獲得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認證，學生應：
 - 7.1.1 符合本標準「第6條」所規定的所有參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7.1.2 成功地完成本標準「第13.1條」規定的理論評審；
 - 7.1.3 成功地完成本標準「第13.2條」規定的實務知識應用評審；
 - 7.1.4 成功地完成本標準「第13.3條」規定的屏閉水域評審；
 - 7.1.5 成功地完成本標準「第13.4條」規定的開放水域評審。
 - 7.2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有權利拒絕參加者的認證，如果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認為，依據本標準「第7.1條」所描述的認證要求，參加者在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表現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8. 培訓課程的範圍

8.1 內容

- 8.1.1 為了達到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計劃標準第2條所規定的目的和目標，培訓計劃應包括下列四(4)部分：
 - 8.1.1.1 **理論部份**，按本標準「第9條」要求的規定，集中於已確定的潛水救援知識上；
 - 8.1.1.2 **實用知識應用部份**，按本標準「第10.1條」要求的規定，集中於發展實際陸上救援技能。
 - 8.1.1.3 **屏閉水域部份**，按本標準「第10.2條」要求的規定，在安全的屏閉水域環境裡，集中於某些規定的入門級潛水技能的重新練習，以及規定的基本救援技能發展，以確保參加者可以放心地參加開放水域的訓練計劃；及
 - 8.1.1.4 **開放水域部份**，按本標準「第10.3條」要求的規定，參加者須在監督下完成至少兩(2)項的開放水域救援潛水 / 練習，以證明其已掌握了救援技能。

8.2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的限制

- 8.2.1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認證，只發給予在類似的，相同的或更好的潛水條件和潛水水域中接受培訓的其擁有其他潛水員認證的限制因素範圍內潛水的潛水員。
- 8.2.2 如果潛水條件和潛水水域是與以前的經歷顯著不同，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需要由一位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領導合適的引導下參加開放水域潛水活動。
- 8.2.3 下列活動是超越了世界潛水總會已認證救援潛水員級別的能力：
 - 8.2.3.1 任何超出了本培訓項目的救援技術或類似活動的範圍，及予以保留給已獲適當培訓的緊急醫療服務成員；
 - 8.2.3.2 任何超出了本培訓項目的醫療干預或類似活動的範圍，和予以保留給已獲適當培訓的和認證的緊急醫療服務成員；
 - 8.2.3.3 任何超出了本培訓項目的醫療干預或類似活動的範圍，和予以保留給已獲適當培訓的和認證的醫療醫師；
 - 8.2.3.4 任何為法律所禁止的救援，基本生命支持，急救技術或類似活動。

9. 所需的理論知識

9.1 簡介

- 9.1.1 下列信息應在第一次課堂之前或當時提供予參加者。
 - 9.1.1.1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計劃的目的和目標（見本標準第2條）。
 - 9.1.1.2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能力的認證（見本標準第4條）。
 - 9.1.1.3 參與本培訓計劃的先決條件（見本標準第6條）。
 - 9.1.1.4 課堂的要求，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
 - 9.1.1.4.1 參與本培訓計劃的收費；
 - 9.1.1.4.2 適合潛水的健康身體，以及適當的定期「水肺」潛水健康檢查的重要性；
 - 9.1.1.4.3 保險的選項 / 依據國家、地區法律的要求(如適用)；及
 - 9.1.1.4.4 合約的協定，包括承擔條款的簽署，合約的交付和終止。
 - 9.1.1.5 本培訓計劃的範圍，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9.1.1.5.1 內容（見本標準「第8.1條」）；及
 - 9.1.1.5.2 最終資格的限制（見本標準第8.2條）。
 - 9.1.1.6 與潛水相關的法規及 / 或提供的培訓計劃是適用於該學生所在國家、地區內的法律規定。
 - 9.1.1.7 本培訓計劃對參加者具體裝備的要求。
 - 9.1.1.8 當地環境方面的考慮於參加者是一項影響及 / 或潛水員培訓計劃的演示。
 - 9.1.1.9 評估參加者的知識和技能，手段和方法（見本標準第13條）。
 - 9.1.1.10 進行認證的要求 / 成功的完成培訓計劃（見本標準第7條）。
 - 9.1.1.11 具體的培訓方案程序和時間安排。
 - 9.1.1.12 事實上，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保存參加者的個人資料記錄，且這些記錄有可能被呈交予世界潛水總會的地區總會及 / 或世界潛水總會國際。從參加者中獲得的個人資料，安全保管前題下，應該保存至少五(5)年的時段，其應包括以下內容：
 - 9.1.1.12.1 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
 - 9.1.1.12.2 健康證明；
 - 9.1.1.12.3 任何之前的培訓 / 認證，經驗；
 - 9.1.1.12.4 學生的進展；

9.1.1.12.5 已完成培訓的認證記錄。

9.1.1.13 世界潛水總會的以下信息應在第一次課堂當時提供予參加者。

9.1.1.13.1 世界潛水總會是一管理水下運動的國際機構；

9.1.1.13.2 世界潛水總會與學校 / 俱樂部 / 地區總會之間的關係；

9.1.1.13.3 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認證體制；

9.1.1.13.4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計劃在世界潛水總會國際潛水員認證系統的位置。

9.2 引致潛水員感到壓力和潛水緊急情況的常見原因

9.2.1 參加者應當有關於潛水員壓力和潛水緊急情況的常見原因的適當知識，包括以下內容：

9.2.1.1 設備相關的問題(包括過量配重，及配重系統是合適卸除裝置)

9.2.1.2 與溫度相關的問題～

9.2.1.2.1 熱衰竭；

9.2.1.2.2 中暑；

9.2.1.2.3 休克；

9.2.1.2.4 體溫過低(包括重新暖和程序)；

9.2.1.3 過度耗費體力；

9.2.1.4 恐慌；

9.2.1.5 與壓力相關的傷害～

9.2.1.5.1 減壓病；

9.2.1.5.2 動脈氣體栓塞；

9.2.1.5.3 其他肺部過度擴張損傷；

9.2.1.6 近乎遇溺和溺水；

9.2.1.7 水生生物；

9.2.1.8 環境條件；

9.3 識別潛水緊急情況或潛水員的需要

9.3.1 參加者應當有辨識潛水緊急情況或潛水員的需要(無論是在水面及水下)的適當知識，包括以下內容：

9.3.1.1 辨識壓力的徵象～

9.3.1.1.1 生理上的壓力；

9.3.1.1.2 心理上的壓力；

9.3.1.1.3 感知收窄；

9.3.1.2 辨識疲憊潛水員的特徵；

9.3.1.3 辨識恐慌潛水員的特徵；

9.4 潛水救援的程序和傷病的治療

9.4.1 參加者應當有適當的潛水救援程序以及潛水傷害的治療知識，其中包括以下：

9.4.1.1 自救技術

9.4.1.2 常見的水生生物損傷的急救

9.4.1.3 非游泳協助 / 救援

9.4.1.4 危機事件壓力

9.4.1.5 與壓力相關傷害的急救

9.4.1.5.1 減壓病

9.4.1.5.2 動脈氣體栓塞

9.4.1.5.3 其他肺部過度膨脹受傷

9.4.1.6 近乎遇溺、溺水及其治療

9.4.1.7 在水面和水下協助一位有反應的潛水員

9.4.1.8 將一位沒有反應的潛水員帶上水面

9.4.1.9 移運一位有反應的和沒有反應的潛水員

9.4.1.10 卸除裝備須注意的事項

9.4.1.11 在水上給予沒有呼吸的潛水員救援呼吸的技巧

9.4.1.12 處理失蹤潛水員的程序和須注意的事項，包括搜索模式。

9.5 急救用品及潛水救援設備

9.5.1 參加者應具備急救用品和潛水救援設備的價值和使用的適當知識，包括以下內容：

9.5.1.1 急救箱

9.5.1.2 袋裝面罩 / 屏障設備

9.5.1.3 緊急供氧

- 9.5.1.3.1 給潛水員帶來的好處
- 9.5.1.3.2 各種氧輸送系統
- 9.5.1.3.3 合法性和使用氧氣的風險

- 9.5.1.4 自動體外除顫器(不是強制性的，如果法律不禁止的)
- 9.5.1.5 視覺和聽覺信號設備的用途和使用
- 9.5.1.6 特種裝備

9.6 救援管理

- 9.6.1 潛水位置的安全性評估；
- 9.6.2 現場管理(包括救援團隊的管理)；
- 9.6.3 神經系統檢查程序；
- 9.6.4 移送及專業治療；
- 9.6.4.1 緊急醫療服務；
- 9.6.4.2 高壓再壓艙～潛水事故受害者的價值；
- 9.6.5 擬備書面的緊急行動計劃～參加者必須就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指定的潛水地點準備一份包括緊急應變管理步驟的緊急行動計劃；
- 9.6.6 事件書面報告的元素；
- 9.6.7 實況記錄；
- 9.6.8 事件後扣押相關的裝備。

9.7 施援者的健康和 safety

- 9.7.1 施援者面對的風險；
- 9.7.2 體能狀況；
- 9.7.3 保持你的救援和緊急護理技能與時並進。

9.8 職業發展

- 9.8.1 必須給予參加者如下通知：
 - 9.8.1.1 開放予已獲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參加者的潛水機遇；
 - 9.8.1.2 不同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培訓課程，俱可成為已獲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

10. 所需的救援技巧

10.1 實務知識應用部分

- 10.1.1 參加者在陸地上應掌握以下技能：
 - 10.1.1.1 危害的辨識；
 - 10.1.1.2 人工呼吸術和心肺復甦術(CPR)；
 - 10.1.1.3 使用口袋面罩 / 隔離裝置；
 - 10.1.1.4 純氧管理技術(如當地法律不禁止)；
 - 10.1.1.5 自動體外除顫器(不是強制性的，如當地法律不禁止)；
 - 10.1.1.6 使用急救設施及專門裝備處理潛水傷患；
 - 10.1.1.7 評估潛水傷亡事故；
 - 10.1.1.8 執行神經系統的檢查；
 - 10.1.1.9 完成相關的事故報告板 / 文件；
 - 10.1.1.10 使用電話 / 無線電召喚緊急醫療服務。

10.2 屏閉水域技巧

- 10.2.1 參加者應使用他打算在培訓計劃的開放水域部分使用的所有裝備，就以下技能進行演示及被評估，以確定依據第10.2.2所列示的救援技能再繼續訓練教學之前，是否需要任何技能的輔導培訓：
 - 10.2.1.1 潛水前的檢查；
 - 10.2.1.2 下水的技巧；
 - 10.2.1.3 呼吸調節器移離口部和重新領上；
 - 10.2.1.4 清理面鏡；
 - 10.2.1.5 浮力控制；
 - 10.2.1.6 離水的技巧；
- 10.2.2 在開放水域演示技巧之前，參加者應掌握以下的屏閉水域救援技能：
 - 10.2.2.1 使用視覺和聽覺信號裝置；
 - 10.2.2.2 抽筋的解除；
 - 10.2.2.3 在水面建立浮力(自己和另一潛水員)；

- 10.2.2.4 呼吸道的控制；
- 10.2.2.5 模擬空氣用罄的緊急情況向一潛水員提供的空氣(即備用氣源的使用)；
- 10.2.2.6 克服眩暈；
- 10.2.2.7 在水面和水下給予疲憊的潛水員正確的反應；
- 10.2.2.8 在水面和水下給予處在恐慌中的潛水員正確的反應；
- 10.2.2.9 無需游泳的協助(如：連接繩子的投擲袋)；
- 10.2.2.10 對緊急事故反應時的入水；
- 10.2.2.11 需要游泳的協助；
- 10.2.2.12 使用至少三(3)種不同的技術將無意識的 / 無行為能力的潛水員帶到水面；
- 10.2.2.13 不少於兩種拖帶潛水員的方法；
- 10.2.2.14 離水(包括有反應和沒有反應的潛水員)；
- 10.2.2.15 給予模擬過勞潛水員的反應；
- 10.2.2.16 執行水下搜索模式(如果屏閉水域環境是適合這些技能的教學)。

10.3 開放水域技巧

- 10.3.1 參加者必須能夠在開放水域環境中演示下列技巧：
 - 10.3.1.1 抽筋的解除；
 - 10.3.1.2 在水面建立浮力(自己和另一潛水員)；
 - 10.3.1.3 呼吸道的控制；
 - 10.3.1.4 模擬空氣用罄的緊急情況向一潛水員提供的空氣(即備用氣源的使用)；
 - 10.3.1.5 克服眩暈；
 - 10.3.1.6 在水面和水下給予疲憊的潛水員正確的反應；
 - 10.3.1.7 在水面和水下給予處在恐慌中的潛水員正確的反應；
 - 10.3.1.8 無需游泳的協助；
 - 10.3.1.9 對緊急事故反應時的入水；
 - 10.3.1.10 需要游泳的協助；

- 10.3.1.11 使用至少三(3)種不同的技術將無意識的 / 無行為能力的潛水員帶到水面；
- 10.3.1.12 不少於兩種拖帶潛水員的方法；
- 10.3.1.13 離水(包括有反應和沒有反應的潛水員)；
- 10.3.1.14 給予模擬過勞潛水員的反應；
- 10.3.1.15 執行至少壹(1)種的水下搜索模式。

11. 理論培訓範圍

- 11.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確保進行理論培訓時不會受到顯著的干擾，例如是在專用教室的學習環境中。此外，訓練場地須為參加者提供足夠的工作設施和培訓器材(例如書寫桌面，參考材料，電腦，視頻或音頻材料)，以確保參加者能夠理解所演示的資訊。
- 11.2 應以印刷或電子格式，提供予每位參加者相關的培訓材料，這將有助學員掌握必要的理論概念和原則。

12. 實務訓練範圍

12.1 風險評估

- 12.1.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確保在每一屏閉水域和開放水域潛水之前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的風險盡量控制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以下的因素應考慮納入作為是次對參加者能力評估的一部分：
 - 12.1.1.1 水的運動(如～水流、波浪的動作)；
 - 12.1.1.2 深度；
 - 12.1.1.3 水下能見度；
 - 12.1.1.4 污染；
 - 12.1.1.5 入水 / 離水的方式；
 - 12.1.1.6 限制區域；
 - 12.1.1.7 適合有計劃活動的潛水點；
 - 12.1.1.8 緊急行動計劃。
- 12.2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有權力，防止任何參與活動的參加者，如果一項風險評估被認為是參加者及 / 或其他參加者的最佳利益。

12.3 緊急應變裝備和程序

12.3.1 緊急應變裝備

- 12.3.1.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確保所有在屏閉水域或開放水域進行活動的場地，須提供以下具實用性的設施：
 - 12.3.1.1.1 適用於有計劃潛水活動的急救箱；
 - 12.3.1.1.2 緊急純氧單元的容量須達以至少15公升 / 分鐘的純氧供給量能持續不少於20分鐘；
 - 12.3.1.1.3 適用於緊急醫療服務報警的通信系統，。
- 12.3.2 **緊急應變程序**
 - 12.3.2.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確保在每一潛水地點，不論是進行屏閉水域或開放水域潛水活動的地方，提供備用的緊急應變計劃，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2.3.2.1.1 傷亡復甦程序，復甦和疏散；
 - 12.3.2.1.2 使用緊急純氧的給氣程序；
 - 12.3.2.1.3 最就近的醫療資源的有關資料(包括距離最近且可使用的高壓再壓室資訊)。

12.4 裝備

- 12.4.1 在進行屏閉和開放水域救援訓練時，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領導和參加者可以穿戴的最低限度裝備，包括列示於乙節中「**最低教學潛水系統**」定義的規定潛水設備。然而，對於某些屏閉和開放水域救援技能的培訓，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領導和候選人穿戴全部規定的「**最低教學潛水系統**」是公認不切實際的。因此，允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領導和候選人在這些活動中，不須穿戴「**最低教學潛水系統**」規定的全部裝備。
- 12.4.2 事件，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或受僱 / 代表訓練設施提出的培訓計劃，有提供或租用任何潛水裝備予學員，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確保：
 - 12.4.2.1 推出培訓計劃的同時，出租或提供予學員的潛水裝備必須符合適用於所在國法律的相關國際標準的規定；
 - 12.4.2.2 出租予學員的潛水裝備在交予學員前須予以檢查，以確認它是完全可操作的；
 - 12.4.2.3 所有的潛水裝備的維護和保養，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保養、維修和檢查的記錄也須保存；及
 - 12.4.2.4 給予學員選擇合適潛水裝備的建議，更需考慮所設想的潛水活動和學員的資格及需要(如：浮力控制裝置和潛水保護衣均須適

度合身)。

12.5 須提供的信息

- 12.5.1 在每次屏閉水域和開放水域訓練課堂之前，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給他們明確的安全規定，包括以下內容：
 - 12.5.1.1 任何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員的身份和角色；
 - 12.5.1.2 緊急應變程序；
 - 12.5.1.3 同伴 / 小組的分配；
 - 12.5.1.4 學生的行為需知。
- 12.5.2 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主導的任何開放水域潛水訓練之前應向參加者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 12.5.2.1 關乎潛水地點、可能影響潛水安全(例如～水下障礙物) 的特定危險等資訊；
 - 12.5.2.1.1 有關同伴組合及 / 或小組大小的安排；以及
 - 12.5.2.1.2 深度及 / 或時間限制。

12.6 實務訓練的教練員 / 學生比例

- 12.6.1 在實務訓練中的最大比率是一(1)位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對八(8)位學員。每增加一位已認證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可增加兩(2)位學員，每位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連同已認證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累計可增加的學員人數最高是十二(12)人。雖然可以使用額外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對單一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責承是不能添加額外的學員。這些比率被認為是最大的，且如果環境條件或其他因素欠善情況下比率應適量減少。

12.7 實務知識的應用訓練

- 12.7.1 在參與實際知識應用課程之前，參加者應具備足夠關乎救援技術的理論知識。
- 12.7.2 參加者必須在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直接監督下接受他們的每一項救援技能的初次培訓。更深入的技能發展可繼續由已認證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直接監督下及在教練員的間接監督下進行。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進行最後的評估，以確定每一學員的技能表現令人滿意。

12.8 屏閉水域訓練

- 12.8.1 按本標準「第6.1.3條」所規定，在第一次屏閉水域訓練課堂之前，學員應當進行「體能狀況和水性評估」。

- 12.8.2 參加者的評估應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執行 及，如果必要的話，依據本標準「第10.2.1條」規定給予最低一(1)屏閉水域課堂以接受技能的輔導培訓。
- 12.8.3 參加者必須在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直接監督下接受他們的每一項救援技能的初次培訓。更深入的技能發展可繼續由已認證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直接監督下及在教練員的間接監督下進行。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進行最後的評估，以確定每一學員的技能表現令人滿意。

12.9 開放水域訓練

- 12.9.1 參加開放水域訓練潛水之前，參加者應表現出有足夠的屏閉水域理論知識和救援技能，是有能力執行在開放水域一般情況下的救援潛水 / 練習。
- 12.9.2 依據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19條」提供應包括的救援潛水開放水域訓練 / 練習活動，須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直接監督。
- 12.9.3 被認證的參加者須在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的直接監督下，完成至少兩(2)項深度在九(9)至二十(20)米的開放水域的救援潛水 / 練習。所有的輔助上升練習須由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直接監督進行，並應在深度六(6)米被終止。
- 12.9.4 所有在開放水域傳授的救援技能，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在每個開放水域訓練潛水均在水中直接監督及評估。在所有開放水域救援訓練活動中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應給予學生直接的控制。
- 12.9.5 所有開放水域訓練潛水應在正常的日光時間下進行。
- 12.9.6 任何開放水域訓練潛水，均不得在任何不可能直接垂直上升到水面的頭頂封閉環境中進行。故此，開放水域訓練潛水不能在水下洞穴，沉船或冰層下進行。
- 12.9.7 一天之內，不得進行超過兩(2)個開放水域訓練潛水。
- 12.9.8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對參加者的安全監管是唯一的責任。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依據本標準「第12.6條」的規定，環境條件未符理想時應降低教練員 / 參加者的比率，例如在水下能見度欠善或有強大的水流運動。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也可以使用額外的輔助工具以提高安全性，如下潛 / 上升繩、水面支援站或教學助理及安全游泳員。使用的教學助理應符合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13條」規定的要求。
- 12.9.9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限制參加開放水域救援訓練潛水 / 練習的人數，這使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或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能

夠在開放水域潛水的任何時候均可與每一位參加者保持身體接觸。

- 12.9.10 如果因應環境條件、裝備問題、或參加者的身體或精神狀況的必要，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須取消或中止開放水域訓練潛水。

13. 評審

13.1 知識

- 13.1.1 參加者須透過參與口頭或書面考試並獲得合格，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展示其具備救援潛水的原則和做法的知識。依據本標準第9條以這種考評方式測試救援潛水的理論知識，和依據本標準第10條測試救援技能的知識。

13.2 實務知識的應用

- 13.2.1 依據本標準「第10.1條」規定，參加者須在一項或多項實務知識應用練習上，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展示其救援技能的掌控能力。

13.3 屏閉水域的拯救技能

- 13.3.1 依據本標準「第10.2條」規定，參加者須在一項或多項屏閉水域練習中，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展示其屏閉水域救援技能的掌控能力。

13.4 開放水域的拯救技能

- 13.4.1 依據本標準「第10.3條」規定，參加者須在至少兩(2)個開放水域救援訓練潛水 / 練習中，向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展示其開放水域救援技能的掌控能力。
- 13.4.2 每一個開放水域救援訓練潛水 / 練習所包括的活動，應依據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19條」的規定。

14. 教練員和教學助理的要求

- 14.1 本培訓課程只可以由由持有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證書且不低於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的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授課，且符合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5條」所規定的條件。
- 14.2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的教學助理可以是
- 持有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且符合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7條」所規定條件的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或是
- 持有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認證，且符合本標準「乙節 定義 第1.1.5條」所規定條件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隊長。

15. 證明

15.1 培訓課程順利完成後，參加者應被授予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的證卡。

16. 質量保證

16.1 世界潛水總會國際及世界潛水總會的地域總會俱有權就質量的保證，以其認為適當的措施，提出任何可以確保在世界各地進行的所有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均合乎本標準的最低要求。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課程標準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